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一百九十六)

王亮 主编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主 编 王 亮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总经
销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850 × 1168 毫米 32 开本 1468.75 印张 3299.40
万字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ISBN 7-900363-51-1/D · 02

定价：4606.00 元

目 录

中央国家机关公有住房售后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 维修基金归集管理使用暂行办法	1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局司级以上领导干部配 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规定	6
关于防治造纸行业水污染的规定	7
工业企业环境保护考核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13
关于发展民用型煤的暂行办法	1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20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发布《外国在 华常住人口携带进境物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 的通知	30
关于运用关税手段促进轻型客车国产化的暂行 规定	33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进出口税则》的通知	37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加拿大、韩国 和美国的进口新闻纸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	41
关于教师教龄津贴的若干规定	42
关于印发海上救捞、航标船员、海上救捞潜水员和 海岛航标人员以及长江、黑龙江等内河航道航	

政船员、潜水员和航道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45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关于分配到海洋事业船上工作的大、中专毕业生临时工资和定级工资问题的复函	54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关于中国科学院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	55
中、小学教职工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60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关于冶金工业部等五个部门所属野外地质勘探队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	65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国家海洋局部分海洋观测、监测人员实行浮动工资制问题的复函	66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关于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中小学教职工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	68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关于卫生部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	85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关于国家体委运动员、教练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 ..	93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关于公安干警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	106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关于大三线地区搬迁事业单位职工套改新工资标准问题的处理意见	113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成人教育学校教职工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	115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关于地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	117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关于教育部门管辖的校外教育机构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	121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国家教育委员会、劳动人事部对已取得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毕业生尚未明确职务前如何发给工资的通知	122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关于农牧渔业部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	124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关于重申严格掌握增加工资控制指标的通知	127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关于农牧渔业部水产事业单位船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	

知	129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关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	132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关于一九八六年调整部分工资区类别的通知	137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	141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国务院企业工资改革研究小组、劳动人事部	146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人事部关于适当解决部分艺术三、四级文艺人员职务工资问题的批复	149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人事部关于适当解决高等学校和中国科学院所属科研单位部分实验师职务工资问题的批复	151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人事部关于适当解决体育运动学校（含业余体校）部分教练员职务工资问题的批复	155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人事部关于适当解决技工学校部分生产实习指导教师职务工资问题的复函	158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关于各种人民团体和学术	

组织的工作人员如何实行职务工资问题的通知	160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关于技工学校教职工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	162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关于提高优抚和社会福利事业单位职工工资福利待遇问题的复函	166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关于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	167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关于提高工资区类别后如何计发离休、退休、退职待遇问题的复函	172
关于认真贯彻国发〔1991〕30 号文件和国办发〔1991〕73 号文件，加强配合，共同搞好住房制度改革的通知	173
国务院法制局办公室关于贯彻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意见	177
国务院法制局关于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现有仲裁机构与新仲裁机构衔接工作有关问题的请示》的意见	179
国务院法制局关于解释购销合同条例问题给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的复函	181
关于工矿产品、农副产品，通用产品、专用产品的	

划分意见	181
国务院法制局关于贯彻实施《行政复议条例》 的通知	184
国务院法制局对国家科委、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 请求对 行政复议条例 第十三条予以解释的 函》的复函	188
国务院法制局对《关于贯彻实施 行政复议条例 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188
国务院法制局法规检查司关于除公安机关以外的其 它部门无权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和行车证的答 复	190
国务院法制办对《国家计委关于请明确 价格违法 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的法律效力及价格行政处 罚适用复议前置程序问题的函》的复函	191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 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19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学技术部卫生部《人类遗传资 源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7
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	197

中央国家机关公有住房售后共用部位共用 设施设备维修基金归集管理使用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 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进一步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的通知》(厅字〔1999〕10号)和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建住房〔1998〕213号)精神,结合中央国家机关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央国家机关(包括全国人大机关,全国政协机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各部委以及各直属机构,各人民团体。下同)及事业、企业单位,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以下简称维修基金)是单位公有住房按照住房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出售后,由售房单位按一定比例从售房款中提取的和购房人按规定向售房单位一次性缴纳的,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养护的资金。

第四条 共用部位是指住宅主体承重结构部位

(包括基础、内外承重墙体、柱、梁、楼板、屋顶等)、户外墙面、门厅、楼梯间、走廊通道等。

共用设施设备是指住宅小区或单幢住宅内,建设费用已分摊进入住房销售价格的共用的上下水管道、落水管、水箱、加压水泵、电梯、天线、供电线路、照明、锅炉、暖气线路、煤气线路、消防设施、绿地、道路、路灯、沟渠、池、井、非营业性车场车库、公益性文体设施和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的房屋等。

第五条 维修基金按下列规定筹集:

(一)售房单位从其售房款中按多层住宅竣工10年以下25%、竣工10年(含)以上35%,高层住宅竣工10年以下35%、竣工10年(含)以上40%的比例提取,该部分资金(称资助资金)归售房单位所有。

(二)购房人按购房当年出售新建公有住房成本价2%的比例缴纳,由售房单位代为收取。该部分资金归全体业主共同所有。

第六条 维修基金的缴存。单位出售公有住宅楼房实施办法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后,到受托银行分别开立中央国家机关维修基金专户下的单位维修基金本金专户和单位维修基金利息结算户。在收取个

人房价款后的一月内，将购房人缴纳资金缴存到单位维修基金本金专户内，同时将单位从售房款中提取的资助资金由售房款专户划转到维修基金本金专户。

第七条 维修基金自存入单位维修基金本金专户之日起，按规定计息。每季结息后，维修基金本金所得利息收入划转到单位维修基金利息结算户。单位维修基金利息结算户按规定计息。

第八条 维修基金按照专户存储、权属不变、专项使用、共同监管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九条 维修基金的使用执行《物业管理企业财务管理规定》（财政部财基字〔1998〕7号），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大修、更新、改造。

（一）单位维修基金本金专户资金严格控制使用。购房人所购住房因拆迁或者其它原因造成住房灭失时，由购房人所购住房的产权单位向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审批后，单位资助资金的本金由原售房单位划转到售房款专户内，个人缴纳资金的本金退还给原购房人。购房人转让房屋所有权时，维修基金本金不予退还，随房屋所有权同时过户。

单位维修基金利息结算户的资金，不够维修养护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时，产权单位可向维修基金管理部门申领使用维修基金本金总额的 20%；如再不够使用时，产权单位与业主管理组织形成共同意见后，经维修基金管理部门核准，可再使用不高于维修基金本金总额的 30%，两项合计不得超过维修基金本金的 50%。

（二）单位维修基金利息结算户资金按计划并经有关程序批准后使用。公有住房出售后，业主管理组织成立前，由售房单位或售房单位委托的管理单位，提出使用计划，经单位住房委员会或房改领导小组审核后划拨；业主管理组织成立后，由业主管理组织选聘的物业管理企业，提出年度使用计划，经业主管理组织审定后划拨。

第十条 公有住房出售后，单位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指导成立业主管理组织。业主管理组织由相关购房人选举的代表组成，维护购房人和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单位维修基金利息结算户的资金和本金专户按比例提取的资金不敷使用时，经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管理组织研究决定，按业主占有的住宅建筑面积比例向业主续筹。

第十二条 维修基金管理部门要按每栋楼房、单元的具体情况建立维修基金台账，并定期向购房人公布维修基金使用情况。

第十三条 维修基金管理部门要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足额提取维修基金的，按照建设部、财政部建住房字〔1998〕213号文件规定，由财政部门 and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补提维修基金本息；逾期仍不足额提取的，处以自应提取之日起未提取额每日万分之三的罚款。

第十五条 二〇〇〇年四月一日前已出售的公有住房，购房人已按有关规定缴纳了维修基金的，不再调整；售房单位应按本办法的规定，足额提取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实行统一管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〇年四月一日起施行。原有的相关规定和政策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办法为准。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局司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规定

为贯彻落实中央纪委第四次全会精神和中纪委办公厅《关于落实省（部）、地（厅）级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规定的通知》（中纪办发[2000]14号），结合我局的职责范围和业务特点，对全局的局司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从事经商办企业活动，作出如下规定：

一、不准在国管局的政府采购、招标工作中参加投标等活动。

二、不准为国管局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政府采购、资产评估、审计等工作提供有偿中介、代理、服务等各项业务。

三、不准承揽、承包国管局范围内的基建、修缮工程，不准承担车辆保险、修理等各项业务。

四、不准与国管局及直属单位发生商品供应、劳务提供、经济担保等经济关系。

五、违反本规定的，要限期纠正，或者配偶、子女停止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工作或经商办企业活动，或者领导干部本人辞去现任职务。拒不

纠正的，以及本规定发布以后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对领导干部本人要给与组织处理，并酌情追究党纪、政纪责任。

关于防治造纸行业水污染的规定

（1988年12月20日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轻工业部、农业部、财政部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造纸行业水污染防治工作，促进造纸行业的发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制浆造纸企业。

规定中所称大型企业系指年产浆3万吨以上的企业；中型企业系指年产浆1万吨至3万吨的企业。小型企业系指年产浆1万吨以下的企业。

第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委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造纸行业的宏观管理，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协调发展，严格控制新建小型制浆企业。

对现有制浆造纸企业，必须加强管理，分批限期治理。

第四条 制浆造纸企业应积极开发和采用少

废、节约原材料的工艺、技术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发生量和废水排放量。

第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委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组织科研、设计和生产等部门，集中力量，加强制浆造纸企业特别是小型制浆造纸企业的水污染防治实用技术的研究，并及时将成果推广应用。

第六条 凡新建、扩建、改建和进行技术改造的制浆造纸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第七条 在饮用水水源地和地下水补给区、居民稠密区、名胜古迹、风景游览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种植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不准新建制浆造纸企业。上述地区现有的制浆造纸企业所排放的废水，必须在限期内治理，逾期达不到当地环境保护要求的，坚决采取关、停、转、迁措施。

在对水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地区，环境保护部门应要求制浆造纸企业采取有效净化处理措施，使排放废水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并妥善处理污泥，不得任意排放。

第八条 现有制浆造纸企业的污染防治应以“厂内治理”为主，因地制宜地采取各种径途和方

法，从废液中回收化工原料及其他有用物质。

第九条 现有制浆造纸企业在发展生产的同时，应结合技术改造，合理安排资金，增强企业防治污染的能力。

第十条 现有制浆造纸企业在增加生产的同时，必须做好废水的治理工作，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增加浆产量时，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增加排污量者由环境保护部门处以罚款，并限期将排污量降至原有水平。

第十一条 现有大、中型碱法化学浆企业，在1995年以前，分期分批配套碱回收。碱回收率应分别达到：木浆90%以上；竹、苇、芒杆、蔗渣浆80%以上；麦草浆等75%以上。同时，必须妥善处理白泥。

第十二条 配套碱回收的现有小型碱法化学浆企业，在1995年前，碱回收率分别达到：年产浆7000吨至1万吨的70%以上，年产浆4000吨至7000吨的60%以上，年产浆3000吨至4000吨的50%以上。

第十三条 未配套碱回收的现有小型碱法化学浆企业，应积极进行黑液的治理和综合利用，削减有机污染负荷（化学耗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在